

证券代码：871943

证券简称：ST 立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8月30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8月16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克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2021年8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公告编号：2021-017 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，本届董事会提名以下 5 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：刘克华先生，李彬先生，郑钟基先生，刘和海先生，石雪女士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本届候选人中，刘克华先生，李彬先生，郑钟基先生，刘和海先生，石雪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换届连任并继续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 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刘克华先生，李彬先生，郑钟基先生，刘和海先生，石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.《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